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重 庆 市 护 理 学 会 文件

渝卫职鉴〔2025〕111号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重 庆 市 护 理 学 会
关于举办医患关系管理师（护理专班）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会员单位：

根据《医学人文关怀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学人文关怀，强化护理人员的风险防范与沟通能力，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联合重庆市护理学会举办医患关系管理师（护理专班）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级医院从事医疗护理相关专业人员。

二、培训信息

（一）培训形式：线下授课。

（二）报到时间：2026年1月23日（8:00-8:30）；

（三）培训时间：2026年1月23日——25日；

（四）培训地点：重庆市巾帼园（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体育公园地铁站2A口步行480米）。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课程安排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患者安全 促护理学科高质量发展；

（二）从十八大医疗核心制度谈医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投诉纠纷处理实务；

（四）主题讲座：医疗风险管控与纠纷防范处置；

（五）以题释道：医患关系综合知识竞赛与解析；

（六）医学人文认知与医患沟通实务；

（七）案例实战：多维度医疗安全PDCA管理案例、关键医事法律场景案例教学；

（八）医患人文沟通之案例精粹；

（九）温暖沟通，专业关怀——构建和谐护患关系；

（十）“门外天下，门内家”医患沟通技巧与危机公关；

（十一）洞察秋毫，守护和谐：护理环节医患纠纷风险隐患的系统性识别。

四、授课师资

（排名不分先后）

肖明朝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原副院长；

周　宏　国家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管理与协调委员会委员，二级教授；

刘　宇　北京卫生法学会会长，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常务副院长；

陈　伟　北京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　楠　重庆市护理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任护师；

刘　华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神经内科医学部科护士长，副主任护师；

胡　鑫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心内科一病区护士长，主任护师；

杨龙波　重庆市第十三人民医院副院长；

唐廷金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医患办主任。

五、收费标准

（一）培训费用：2280元/人（含培训、场地、午餐、资料、测评及证书费用，住宿自理，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回单位报销）。

（二）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将于培训开班前2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手机，请留意“百旺金穗云”字样的短信息。

六、测评方式及证书发放

学员完成相应的学习并通过测评后，由重庆市卫生健康职业技能鉴定办公室、重庆市护理学会共同颁发“医患关系管理师”岗位能力培训证书。

七、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限：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报名工作。

（二）报名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并完成缴费手续。缴费成功后，添加工作人员微信。

（扫码填写报名信息并缴费）

八、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

联系人：侯老师

电话：023-67550607

（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百业兴大厦23楼2305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重庆市护理学会

2025年12月3日

市国家职鉴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